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國銀金租訂立的 後續2022年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6月30日有關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公告。

緒言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銀金租、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已訂立(i)2021年合作協議，經協定，國銀金租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2021年合作配額，及(ii)2021年補充合作協議以調整租賃利息；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租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租提供所需報告。於先前12個月內，承租人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國銀金租根據2021年合作協議訂立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有關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包括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於2022年10月28日，上海易鑫、國銀金租、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已訂立2022年合作協議，以將2021年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立2022年合作協議日期起延長一年，並將融資租賃合作的最高金額增加至最高為2022年合作配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2年11月25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租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訂立後續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後續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1,901,399.04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額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1月4日，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租先前分別訂立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據此承租人同意分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0,541,936.62元及約人民幣52,699,749.82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額與轉讓租賃資產的相應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悉數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乃於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與國銀金租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以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以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以合併基準計算，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銀金租、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已訂立(i)2021年合作協議，經協定，國銀金租與上海易鑫應就每批售後回租資產分別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其將計入2021年合作配額，及(ii)2021年補充合作協議以調整租賃利息；而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應協助國銀金租對標的租賃資產進行審查，並向國銀金租提供所需報告。於先前12個月內，承租人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國銀金租根據2021年合作協議訂立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有關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包括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於2022年10月28日，上海易鑫、國銀金租、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已訂立2022年合作協議，以將2021年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立2022年合作協議日期起延長一年，並將融資租賃合作的最高金額增加至最高為2022年合作配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2年11月25日，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租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訂立後續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後續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1,901,399.04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額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代價約人民幣71,901,399.04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各項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而言，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須由出租人於付款日期（為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向承租人支付，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相關後續11月融資租賃協議、2022年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b)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付款要求通知，而有關代價用途符合相關後續11月融資租賃協議且並未出現任何違反該用途的情況；
- (c)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相關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保證金；
- (d) 承租人承諾並無嚴重違反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且承租人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時間表按時悉數履行付款責任；
- (e) 承租人已提交租賃資產清單及確認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車發票、二手車評估報告、汽車租賃協議、保單、最終租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批准文件等掃描副本）或出租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f)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的轉讓發出確認書，以確保出租人合法及合規地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g) 自相關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以來，國家的財政、稅務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的監管措施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市場上的融資成本總體上並無增加或該增加並未對出租人成本的對賬造成影響；

- (h) 出租人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並無違反監管部門的現行規定、規則及要求；及
- (i) 訂立相關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及有關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於各項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日期，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人民幣77,740,780.75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71,901,399.04元；(ii)租賃利息(含增值稅)約人民幣5,839,381.71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現行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根據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即2022年第五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2022年第六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七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於相應租期內分別分17期、31期及34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租期

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租期分別為自相應付款日期起計17個月、31個月及34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所詳述的原由承租人擁有的汽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共計約為人民幣88,036,732.89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相應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悉數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

保證金

根據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於相應付款日期前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合共約人民幣3,595,069.95元（即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本金總額的5%），以保障出租人於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出租人可扣減保證金用作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的任何租金分期付款、違約金、補償金及其他賬款。承租人履行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息向承租人退還剩餘的保證金（如有）。

應收賬款質押

於2022年11月25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後續2022年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各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提前終止費用、提前還款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名義回購代價、其他應付賬款、保險費、就法律文件產生的稅費、付款、2022年合作協議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負債及義務以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生效日期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而後續2022年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質押登記手續完成後生效。

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1月4日，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承租人上海易鑫與出租人國銀金租先前分別訂立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據此承租人同意分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0,541,936.62元及約人民幣52,699,749.82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額與轉讓租賃資產的相應代價金額一致。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悉數結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每項租賃資產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轉讓。

下表載列有關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概約租賃本金金額(與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予出租人的代價金額相同)；(ii)概約租賃利息(含增值稅)及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總費用；(iii)概約保證金；(i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租期。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概約租賃本金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利息 (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概約總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保證金 (人民幣元)	租賃資產的概 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自出租 人支付代價當 日起計)
2022年第一份10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0月28日	6,850,993.54	84,509.86	6,935,503.40	342,549.68	7,253,277.56	5個月
2022年第二份10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0月28日	12,982,618.95	592,674.85	13,575,293.80	649,130.95	14,531,021.49	20個月
2022年第三份10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0月28日	51,476,377.61	3,404,274.51	54,880,652.12	2,573,818.88	58,800,484.13	29個月
2022年第四份10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0月28日	29,231,946.52	2,403,473.60	31,635,420.12	1,461,597.33	35,050,587.20	36個月
2022年第一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1月4日	9,164,207.31	116,492.37	9,280,699.68	458,210.37	9,551,481.34	4個月
2022年第二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1月4日	9,539,387.31	316,018.64	9,855,405.95	476,969.37	10,336,429.58	13個月
2022年第三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1月4日	8,517,642.73	417,365.87	8,935,008.60	425,882.14	9,540,500.61	20個月
2022年第四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2022年 11月4日	25,478,512.47	2,008,275.21	27,486,787.68	1,273,925.62	30,081,411.64	33個月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若。

根據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予出租人的代價金額（與上表所載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由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所載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其主要從事向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及高端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

新分享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金融技術。其主要集中為涉及金融資產的融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和管理服務，以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分享科技由左仵思（透過集團公司持有新分享科技31.6%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富盛資產管理由浙江景寧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7%權益，而浙江景寧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衛青及鄭瑛分別持有93.75%及6.2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理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乃於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與國銀金租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以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以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以合併基準計算，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出租人、新分享科技與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合作協議
「2021年合作配額」	指	2021年合作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合作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21年補充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出租人、新分享科技與深圳富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補充合作協議
「2022年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5個月
「2022年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一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一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0個月
「2022年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二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二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9個月
「2022年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三份10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三份10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四份10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36個月
「2022年第四份10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四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四份10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四份10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四份10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一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4個月
「2022年第一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一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一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一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一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二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13個月
「2022年第二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二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二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二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二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三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20個月
「2022年第三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三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三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三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三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四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33個月
「2022年第四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四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四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四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四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五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17個月
「2022年第五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五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五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五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五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六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31個月
「2022年第六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六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六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六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六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第七份11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融資 租賃協議，租期為34個月
「2022年第七份11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七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七份11 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2022年第七份11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2022年第七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022年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出租人、新分享科技及深圳富盛資產管 理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合作協議
「2022年合作配額」	指	2022年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合作最高金額為人 民幣2,00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金租」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 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 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原為承租人擁有及受限於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各自項下進行售後回租安排的車輛
「租期」	指	根據各份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起計為期17個月、31個月及34個月
「承租人」	指	上海易鑫
「出租人」	指	國銀金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2022年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一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第二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第三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2年第四份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各份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就承租人向其轉移租賃資產而向承租人支付各筆代價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先前披露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1年合作協議、2021年補充合作協議、8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9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10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先前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一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第二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第三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2年第四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相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現有12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2年6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富盛資產管理」	指	深圳市富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2022年第五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2022年第六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及2022年第七份11月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後續2022年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2022年第五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2022年第六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2022年第七份11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統稱
「後續2022年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2022年第五份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2022年第六份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2022年第七份11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分享科技」	指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